

关于 2020 年度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由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通信”或“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8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汇源通信年报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5 亿元，同比增长 11.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436.79 万元，同比增长 190.7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1,582.94 万元，同比增长 1,052.43%。（1）请说明你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收入成本、毛利率、费用、减值损失等情况，详细说明在营业收入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2）你公司采用时段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当期建造合同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0.01%；存货——合同履约成本期末余额为 273.77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请结合工程建造劳务业务的具体合同条款、履约过程与时间、交付形式、结算方法等因素，进一步论证新收入准则下该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是否符合控制权转移以及相关条件的要求，时段法确认的具体方法、计量对象及计量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上述判断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更的具体原因及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1 条）。

回复：

（1）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和盈利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模式未发生重大改变，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1 日按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执行新的收入准则。与原收入准则相比，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相关项目无影响，对年初数据也不产生影响，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整体上未发生重大改变。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纤光缆制造及销售与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业务。光纤光缆制造及销售主要是研发生产销售 ADSS、OPGW 特种光缆、预制光缆、气吹微缆、非金属光缆、在线监测产品及配套附件、金具等，其中：光缆业务主要是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公司定制生产光缆产品；在线监测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压输电线路、森林防火、环境保护行业。在新产品领域，公司预制光缆、分布式故障诊断装置、电缆隧道监测系统、输电线路监测装置及森林防火产品均取得了不错业绩，优势产品 FU 和 MINI 缆全年出口业务也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入围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并在部分地区实现销售。2020 年度公司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业务营业收入 34,659.22 万元，占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71.45%，与上年度同期相比上升 30.15%。

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通信工程施工业务、基站及数据代维业务、高速公路机电施工业务，受运营商集中采购、投标资质等影响，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售公司持有的四川汇源吉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讯数码”）51%股权，已于2020年12月31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其2020年度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2020年度公司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收入13,851.31万元，占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28.55%，与上年度同期相比下降17.53%。

(3) 公司费用、减值损失等情况的财务指标变动如下（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增加
销售费用	4,755.07	4,154.31	-600.76
管理费用	2,489.53	2,876.12	386.59
研发费用	2,288.64	2,687.26	398.62
财务费用	436.35	496.61	60.26
减值损失	133.69	799.81	666.12
投资收益	104.15	552.33	448.18
毛利率	24.49%	27.28%	2.79%

从上表可知，公司净利润大幅上涨主要为毛利上涨带来的影响，销售费用同比减少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后以前年度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2020年度计入成本所致，扣除此部分的影响，销售费用同比无较大的变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减值损失同比上年都有较大的上涨，管理费用上涨主要系人员工资增加所致，研发费用上涨系加大研发投入的影响，减值损失同比增加主要系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按会计政策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应增加所致，投资收益同比增加较大系2020年度出让子公司的收益所致。通过分析费用、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整体上无较大的影响，公司利润的变动主要系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波动。

公司营业收入及成本（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单位：万元人民币）：

产品名称	2019年度 毛利率	2020年度 毛利率	2019年度毛利	2020年度毛利	毛利同比增加
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业务	10.59%	12.72%	1,779.38	1,762.53	-16.85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销售	33.25%	33.10%	8,855.83	11,473.47	2,617.64

通过对公司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发现，公司业务除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有小幅上涨外，公司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无较大波动，毛利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所致，2019年度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为26,630.71万元，2020年度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为34,659.22万元，同比增长了30.15%，光纤、光缆及相关收入的大幅增长是公司本期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4) 期末存货-合同履约成本主要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结算方式	合同履约成本	履约日期
公园壹号、成都合院二期、锦西人家、蓉树园、凤凰城2期、郫县奥威尔宽带安装项目	以最终审定工作量金额为准	921,187.30	2018年4月26日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2017-2019年通信工程全业务及室分施工项目	以最终审定工作量金额为准	583,752.61	2018年12月28日
2020-2021年红河、文山铁塔土建施工项目	以最终审定工作量金额为准	920,844.00	2020年10月29日
云南保山电信土建施工项目、云南丽江联通项目土建施工	以最终审定工作量金额为准	210,407.00	2018年3月27日
合计		2,636,190.91	

公司对外提供工程建造劳务, 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按时段法确认收入: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期末工程项目, 以小区网络建设, 基站建设等, 其中小区网络建设非全部完工后方可使用, 项目完工部分即可使用, 此类业务符合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第一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基站建设项目, 此类业务开展场地于甲方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场所进行, 客户能够控制项目现场且施工内容附着于客户控制的场所之上, 客户在其项目现场随时查看, 对项目进度进行及时了解和监督, 此类业务符合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第二条: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所执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产品销售收入,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 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 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履约义务, 以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产品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 包括: 比较本期各月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并与上年进行分析, 分析变动的合理性, 查明重大波动的原因;

(4) 执行细节测试, 抽样检查存货收发记录、客户确认的结算单等外部证据, 检查收款记录, 对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审计已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核对存货出库单、运输单、客户验收单等文件，核实销售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等。

针对建造合同收入，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项目管理流程、评估和测试了与建造合同预算管理、成本归集、完工进度等与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2) 选取样本检查建造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履约义务，以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 针对应用时段法确认收入进行了抽样测试，核对至相关业务合同中主要条款和客户确认的履约进度证明等支持性文件，检查相关阶段的合同约定收款情况，测试了收入确认金额及期间，分析其是否已根据履约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准确确认；取得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明细表，并复核其合理性；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合同履行成本进行测试；

(4) 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工程的履约程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收入确认准确，收入确认政策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你公司将所持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贺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交易金额为 2,398.26 万元，该交易产生投资收益 552.3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20.18%。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贺麟股权转让款余额 1,118.04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资产交割及期后回款情况，剩余股权转让款的可收回性、你公司收款的保障措施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相关风险报酬是否转移，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会计处理过程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3 条）。

回复：

1、资产交割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剩余股权转让款的可收回性及公司收款的保障措施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人民币 2,398.26 万元（不含过渡期按持股比例计算额外支付的股权款 397,768.94 元）价格转让给贺麟，交易定价以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估值结果为依据确定，净资产公允价值经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估值方法确定，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办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2021年2月5日前收到剩余股权转让款1,078.26万元。基于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的期间损益由交割日前的原有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依据吉迅数码《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327052号），确定本公司享有过渡期损益39.78万元，现已收到相关款项。

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对逾期支付条件、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履行过程中公司也及时采取书面、通讯方式与交易对手方保持沟通，要求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以保障股权转让款的及时收回。

2、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本次股权交易处置价款为2,398.26万元。贺麟于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01日、2020年12月22日，分别支付股权交易价款90.00万元、10.00万元、1,220.00万元，共计支付股权交易价款1,320.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贺麟对于上述股权转让款欠款余额为1,078.26万元。

贺麟于2021年01月23日、2021年02月02日、2021年02月04日、2021年02月05日再次支付交易价款分别为200.00万元、300.00万元、380.00万元、198.26万元，共计支付欠款1,078.26万元，截止公司年报出具日，贺麟尚未支付的过渡期损益金额为39.78万元。因考虑此部分金额主要为过渡期损益计算原股东享有的损益金额。公司在获取到相关审计报告后会对其进行启动收款程序，且债务人声明在收到最终审定的过渡期损益金额后会及时进行支付相关款项，公司考虑到该债务人，已支付绝大部分的股权交易价款，信用良好，所欠余额非当事人主观因素所致，期末对其进行单项认定，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后，期末未对其进行计提坏账准备。

3、相关风险报酬已发生转移

如上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吉迅数码股权已完成交割，实际控制权已发生转移，相关风险报酬已发生转移。

4、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处置子公司全部股权丧失控制权的，其合并报表的处置损益=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按原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的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原持股比例。

本公司出售股权的处置价格以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的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0]第59号）为依据，此部分股权金额为2,398.26万元（不含过渡期损益金额39.78万元），本次股权处置价格合计为2,438.04万元。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

下来的可辨认净资产为 3,697.47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享有净资产份额为 3,697.47 *51%= 1,885.71 万元。由于该子公司为投资设立，未有商誉的产生，持有期间未确认有其他综合收益。故合并报表的处置损益= 2438.04-1885.71=552.33 万元。

5、确认时点和确认依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与贺麟先生完成本次吉迅数码股权的交割手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交易对方贺麟先生按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1,320.00 万元，占整个股权款的 55.04%；公司即日起不再参与吉迅数码的经营管理及决策，丧失对其的实际控制权；吉迅数码于当日取得了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和《营业执照》。故出售损益确认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会计处理过程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完成工商变更，失去经营活动、财务活动控制权作为丧失控制权时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自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自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1) 母公司层面（单位：万元）

①股权交割日前收到股权款：

借：银行存款	100.00
银行存款	1,220.00
贷：预收账款	1320.00

②股权交割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借：预收账款	1,320.00
其他应收款（股权款）	1,078.26
其他应收款（后续损益）	39.78
贷：长期股权投资	510.00
投资收益	1,928.04

(2) 合并层面（单位：万元）

借：投资收益	1,375.71
贷：未分配利润-年初	1,700.18
未分配利润-本期	-324.47

借：少数股东损益 -311.74
 贷：未分配利润-本期 -311.74

所执行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并复核公司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的董事会会议纪要，贺麟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交易的评估报告，判断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 获取本次股权变更的相关工商资料等，并与管理层进行访谈，核实公司失去控制时点。

(3) 获取所有回款的银行回单，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核查回款的真实性。

(4) 期末交易价款余额进行函证，核实金额是否一致。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结合公司期后实际回款情况并充分考虑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后，认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投资收益确认时点及收益计算准确无误，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6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64%，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8.36%，较上年有所下降。请结合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的计提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恰当，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本年针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4 条）。

回复：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对比分析（单位：元人民币）：

账龄	2020 年 01 月 01 日余额	占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7,984,019.26	69.57%	187,004,026.49	69.99%
1—2 年	25,060,228.26	11.03%	34,577,523.54	12.94%
2—3 年	7,196,621.19	3.17%	7,640,687.49	2.86%
3—4 年	3,068,063.70	1.35%	3,227,702.86	1.21%
4—5 年	2,005,074.56	0.88%	1,952,102.13	0.73%
5 年以上	31,805,764.55	14.00%	32,783,797.22	12.27%
合计	227,119,771.52	100.00%	267,185,839.73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和 1 至 2 年，通过对比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未发生重大改变，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数据，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并计提坏账准备，并结合期后回款，复核预期信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6,718.58 万元，较年初增加 4,006.61 万元，同比上升 17.64%，主要为光缆产品销售增加所致，2019 年度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为 26,630.71 万元，2020 年度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为 34,659.22 万元，较上年度上升 8,028.51 万元，同比上升 30.15%，收入快速增长，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从而影响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增加，导致坏账计提比例的下降。

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与同类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汇源通信	烽火通信	亨通光电	中天科技	中贝通信
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18.36%	21.70%	3.12%	3.82%	10.43%

通过上表分析可知，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中上水平，计提比例较高。

所执行的核查程序：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关键控制程序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2) 获取相关应收款项账龄明细表，通过检查合同、记账凭证、相关的收入确认单据、支付单据等支持性记录检查应收款项账龄的准确性，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评价管理层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违约损失率和前瞻性估计，确定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4) 取得并编制坏账准备计算表，复核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公司会计政策是否一致，复核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